

2021年度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2、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3、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4、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5、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6、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7、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 8、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 9、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10、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 11、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2、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3、2021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4、2021年部门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 1、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 2、贯彻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 3、贯彻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 4、贯彻实施城乡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5、贯彻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

7、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负责市本级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离休干部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局机关核定编制12个，共有在职干部职工13人，局属各事业中心核定编制48人，在职39人。局机关内设行政科室5个，分别为：办公室、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科、基金监管科、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机关党委。局机关直属单位4个，（含1个副处级事业单位，3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分别为：副处级事业单位1个：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3个：市医疗保险稽核中心、市医疗保险结算信息中心、高新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益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和所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市医疗保险稽核中心、市医疗保险结算信息中心、高新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

、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47.6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807.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的自有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92.04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津补贴及其人员经费和相应的运转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847.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5.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3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92.04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津补贴及其人员经费和相应的运转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47.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5.25万元，占89.1%；卫生健康支出47.05万元，占5.55%；住房保障支出45.3万元，占5.3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847.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79.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6.37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200.27%，主要是：1、2020年新进人员9人，相应地运行经费增加；2

、本年度卫生罚没非税收入40万元也计入了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2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3.2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0.96万元，主要是继续贯彻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压减“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均有所减少。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万元，拟召开全年医保工作会议、新医保平台上线、DIP支付方式改革、基金监管等相关会议，人数共计200人，内容为全年医保工作部署、新医保平台上线工作安排、DIP支付方式改革、基金监管等；培训费预算1万元，拟召开新医保平台上线业务、财务、核心经办业务、基金监管等培训，人数约200人，内容为新平台上线各项业务办理、财务处理、业务办理、基金监管等；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847.6万元，基本支出847.6万元，单位项目支出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益阳市医疗保障局.xls